典型经验

东海警方强力推进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显著

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东海警方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部署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坚持从严从细从快抓好扫黑除恶各项措施，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出声威，打出实效，有效维护了全县社会治安稳定，保护了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

一、加强组织领导，迅速动员部署。县委主要领导多次听取扫黑除恶工作汇报，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综治委主任冯小宏先后3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扫黑除恶工作。要求政法各部门和扫黑除恶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勇于担当负责，敢于动真碰硬。县委政法委做好牵头协调、强化督查；县政法各部门要依法履职，积极参与、通力合作，在扫黑除恶工作中形成合力，扫出声威。县公安局成立由副县长、公安局长项勇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各警种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明确牵头领导、牵头单位和联络员，设立扫黑除恶专项办公室，并从有关警种部门抽调精干力量成立扫黑专班和专业队集中办公，并多次召开专项工作部署推进会，实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扫黑除恶工作各项措施落地生效。

二、强化内外宣传，营造浓厚氛围。牢固树立“宣传也是战斗力”的理念，加大宣传活动的广度与深度，统一印制张贴《依法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通告》2万余份，东海电视台连续播放《通知》和举报电话，制作扫黑除恶宣传标语、LED屏播放、印制宣传手册、海报、宣传名片，以及通过东海县微平台、东海政法微平台、西双湖论坛、东海生活网等本地网络媒体，发布扫黑除恶通告，公布举报电话、邮箱、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举报途径，设立举报箱，接受群众24小时举报，积极发动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线索，大力营造“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关心支持”的舆论氛围。

三、加强线索收集核查，强化研判分析。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东海警方共收集各类涉黑恶线索127条，其中上级公安机关移交线索10条，受理群众举报线索20条，公安机关梳理摸排线索81条，其他部门移送线索15条，对梳理出来的线索，已经立案55起，其中已经破案34起，对获取的线索做到快速核查，集中研判分析。同时，加强对近年来治安案件、轻微刑事案件、涉众型经济案件的排查梳理、串并分析，深挖隐藏在幕后的涉黑涉恶线索。建立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核查责任制，加强举报线索专项登记和核查，完善汇总、传递和查证制度，提高办理效率和质量，及时办理和反馈核查结果。对举报查证属实、协助侦破案件的群众和特情人员及时兑现奖励。

四、强化精准打击、严惩黑恶势力。对群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恶劣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分管领导靠前指挥，组织刑侦、网安、图侦等优势警力会同所在地派出所开展专案攻坚、合成作战。日前，县公安局经工作抓获市局督办寻衅滋事案犯罪嫌疑人姚某。2017年7月18日凌晨，姚某伙同他人持砍刀等驾乘一辆无牌照皮卡车，在温泉镇路上无故追砸、碰撞、殴打他人，致2人受伤，多车损坏。始终坚持“露头就打、打早打小”的原则，落实工作责任，抓住有利时机，着力解决深层次问题，将黑恶犯罪消灭在萌芽状态，绝不让其做大成势。1月2日21时许，刘某等人在桃林镇驻地金悦汇KTV内被人无故殴打，民警快速处置，迅速将涉嫌寻衅滋事犯罪嫌疑人孟某抓获。此外，警方充分发挥合成作战优势，对涉黑恶团伙犯罪线索循线追踪，逐条核查，强化调查取证、固定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坚决予以严厉打击。行动开展以来，根据前期掌握的涉黑恶线索，通过线索核查，研判分析共破获案件18起，东海警方共抓获涉黑恶犯罪嫌疑人90名，其中涉黑恶网上逃犯41名。

五、严格责任追究，加强督导检查。东海警方对收集到的每条涉黑恶线索逐一下发扫黑除恶案件线索督办单，对每一起涉黑恶案件全程跟踪督导推进，对侦办不力的单位，督促其限期整改；对因重视不够、发现不及时、打击不主动、整治不彻底，导致黑恶势力做大成势的，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主办单位第一责任人及具体责任人的责任。县公安局抽调纪委、政工、督察、法制、治安、刑侦等单位人员成立涉黑恶专项督查小组，每周定期深入一线办案单位督导跟进，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对日常监管不到位，导致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要实行责任倒查，严肃问责。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东公宣

东海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群众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0518--81867375或110
0518--87776651
来信地址：东海县牛山街道振兴北路99号
东海县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　编：222300

县公安局组织开展 “做自己的首席安全官——平安校园行”活动

3月26日是第23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宣传，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救防范能力，促进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县公安局联合县教育局组织开展了“做自己的首席安全官——平安校园行”活动。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牛山中队民警走进县青福路小学、海陵路小学等学校，通过播放安全教育宣传片，摆放宣传展板，向孩子传授如何防范拐骗、盗抢、校园欺凌、交通安全等26项安全常识和技能。同时向前来接送学生的家长发放宣传材料，宣传安全防范知识。

县公安局内保大队民警走进县实验小学和平路小区、西双湖校区和花园路校区开展“安全教育专题讲座”，结合大量的真实案例，教育学生如何预防传染病、防范毒品侵害、防不法侵害、防沉迷网络等内容。此次活动共发放校园安全宣传手册2000余本，让学生了解安全常识，学习法律法规，同时教育家长遵守交通规则、安全出行，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能力，不断建立学生安全教育长效机制，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张英龙 薄少康

政法在线
主办：中共东海县委政法委

政法一线

市检察院调研 我县检察院公诉工作

近日，市检察院公诉处副处长唐群山一行到县检察院公诉科调研指导公诉工作，县检察院专委张红梅以及公诉科员颜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参加了调研座谈会。

张红梅首先就2017年以来县检察院公诉科的工作情况及办案件质量问题进行了汇报和剖析。并对2018年公诉工作部署做介绍。

唐群山对县检察院公诉科的工作成绩、思路表示肯定，同时传达了中央、省市院关于扫黑除恶案件办理及报备事项，结合去年公诉工作存在的问题，传达了市检察院领导及省市会议对公诉工作的要求：一是高度重视案件质量。案件质量是生命线，市院成立办案组，细化办案类型，更专业对下监督指导，对县区院案件质量问题，启动询案问责，承办检察官要汲取经验教训，坚决避免案件质量问题。二是切实转变办案理念。推进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不能只停留在口头上，要实实在在外化于司法办案活动中。案件受理时严格把关，客观公正审查案件，牢记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三是严格审查证据。严格按照刑诉法和刑诉规则，既重实体，也要重视程序，依法规范办案。审查证据要严格根据证据三性审查案件，注意证据种类的转化和分析。对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案件，依法适用不起诉。对疑难复杂的案件，市县两级院共同攻坚克难，解决案件质量问题。

唐群山勉励新入额的检察官勤学习、多思考、办好案，努力提升业务水平。同时征求参会干警对开展公诉工作的想法、建议，就优秀公诉队伍建设等问题进行了交流。座谈会上大家纷纷发言，气氛热烈。

潘亚萍

县司法局组织社区服刑人员 开展清明节公益活动

3月以来，县司法局拉开了“法润江苏·2018春风行动”序幕，通过开展学雷锋和植树造林等活动，多渠道开展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监管工作。清明节前夕，县司法局组织安峰司法所社区服刑人员到安峰山烈士陵园开展“缅怀先烈祭先辈，痛定思痛改自新”公益活动。

“春风已解千层霜·后辈难忘先烈恩。”37名社区服刑人员手持白色鲜花在工作人员的引领下以默哀、瞻仰和打扫陵园的形式对先烈先辈举行祭祀公益活动。

一是改变模式开展红色教育。此次活动改变以往宣讲法律法规的传统模式，通过讲述“清明节”这一传统节日的历史起源及革命先烈的英雄事迹，工作人员要求社区服刑人员在追思先辈的同时，要珍惜当下、善待自己、善待家人，遵纪守法，共同营造和谐美好的生活环境。

二是立己正身筑牢道德底线。通过参加祭祀先烈先辈公益活动，进一步触动了社区服刑人员正直、善良的情愫，促使社区服刑人员认识先辈、自我忏悔、修正不足、感悟人生，进而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有效防止其重新违法犯罪，提高了社区矫正工作的改造质量。

三是痛改前非增强责任意识。开展此类活动，就是要让社区服刑人员继续保持在矫正期间学习法律法规知识的好习惯，让他们在以后的工作、生活中不做违法的事，团结邻里，多做好事，切实增强社区服刑人员的爱国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争取早日回归社会。

肖季军　陆虎

李埝乡打击黑恶势力不手软

为有力打击、全面铲除黑恶势力，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确保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李埝乡在全乡范围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

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成立“扫黑除恶”专案组，由综治办负责全乡专项行动的协调、指导、宣传和调度，整体联动、重拳出击，强力围剿各类黑恶违法犯罪。牢固树立“一盘棋”的理念，立足本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强力推动打击黑恶违法犯罪集中行动顺利开展。

把握重点全面摸排。乡党委进一步组织力量，明确排查主体、排查范围和排查重点，由派出所牵头，组织力量，坚持“属地管理”和“条块结合”的原则，对全乡黑恶犯罪线索再排查、再梳理，做到底数细、底数清，全面深入做好摸排工作。同时，通过开通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固定专人接受群众举报等多种渠道广辟线索来源。

注重策略强化打击。对初步查明带有黑恶性质犯罪案件，讲究侦查策略，选准突破口，顺线深挖，一网打尽。对抓获的犯罪集团成员，要制定周密的审讯方案，利用矛盾、因人施策，固定证据、深挖细查，坚决做到“四不放过”，即罪行挤不透不放过，同伙讲不清不放过，犯罪事实查不清不放过，犯罪窝点挖不出不放过，实现打击战果最大化。

强化宣传营造声势。通过各种方式，深入宣传党和政府“扫黑除恶”的决心，引导和教育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观念，提高参与意识和主动性，积极检举、揭发涉黑恶犯罪线索。同时，充分挖掘、广泛宣传成功侦办的黑恶犯罪典型，分开揭露其罪恶，瓦解其基础，进一步壮大斗争声威，激发和增强群众的斗争信心，营造对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良好氛围。

陈达 涛涛

政法动态

杨德祥调研 我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近日，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杨德祥一行来我县，调研指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副县长、公安局长项勇，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国安办主任尹道驰，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刑警大队长包瑞等陪同。

杨德祥听取了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汇报，对当前全县扫黑除恶形势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和点评，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要求。杨德祥指出，要强化手段运用，充分发挥合成作战优势，汇聚刑侦、技侦、网侦、图侦等部门合力，为打击破案提供有力支撑。要强化取证意识，进一步理顺案件情况，牢牢把握好证据关，做到案不漏人、人不漏罪。要强化重点打击，要紧盯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强化源头治理，开展全方位的摸排梳理，确保不留死角。

随后，杨德祥一行赴牛山街道实地查看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和命案追逃等工作进行了指导。

赵翔

市国安办调研我县 国安人民防线网格化建设工作

近日，市国安办领导来我县调研国安人民防线网格化建设工作，县委政法委副书记蔡浩，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国安办主任尹道驰陪同。

调研组一行听取我县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推进举措，以及下一步将国安人民防线宣传工作、职能整合等融入网格的工作打算后，充分肯定了我县利用网格化建设推动国安人民防线建设的做法。同时要求我县要充分利用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化平台，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不断提升全县国家安全工作专业化、法治化、信息化水平。

朱亮

县委政法委 组织调研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3月26日，县委政法委组织县综治办、公安局、电信公司、铁路派出所等单位相关人员，调研铁路沿线治安联防工作。

调研组一行实地查看了铁路白塔埠段、西开发区路段沿线监控设备的安装情况，并就部分铁路沿线监控等设施设备被破坏等问题，提出几点要求：

一、做好沿线治安隐患排查和整治，加大巡查力度，筑牢铁路安全防线。

二、加强与铁路部门的沟通，制订具体的解决方案和措施，抓好落实。

三、加强对铁路附近居民、沿线各中小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积极营造宣传氛围，进一步增强群众爱路护路意识。

四、结合当前工作，在铁路沿线路段悬挂“扫黑除恶”标语，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

目前，我县境内铁路沿途共有涵洞22个，全部纳入全县治安防控体系，形成监控全覆盖，为创建平安铁路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刘琪

县法院牵头召开物业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工作会议

近日，县法院牵头召开物业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工作会议，县法院院长刘刚、市住房局物业处处长朱会俊，县法院、房管和高新区分管负责人出席会议。

会议就当前物业纠纷案件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各部门在物业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承担的角色，以及如何建立长效配合机制等事项展开讨论。

朱会俊提出，物业公司主管部门将建立物业公司信用考评等级，法院可以根据考评结果作为裁判依据。同时，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如发现业主评价较低、反映问题较多的物业公司，可对物业主管部门提出司法建议，督促该物业公司整改，引导物业公司提高服务水平。

刘刚指出，县法院将选聘1-2名法律素养较高、群众威望较高的调解员，对物业纠纷案件进行调解，争取将纠纷化解在源头。同时，广泛宣传物业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的优势，引导业主及物业服务企业选择调解、和解等方式解决纠纷，推动物业纠纷在法治轨道上及时、有效解决，最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周玲微

洪庄镇“三个强化” 确保校园周边安全

为切实维护校园安全，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洪庄镇针对学校布局广、服务范围大的实际，多措并举做实、做细学校安全工作，确保新学期教育教学安全有序，确保校园周边环境安全。

强化责任，压实压紧。开学之初，召开校园安全工作专题会议，成立领导小组，建立政府领导和责任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学校安全“一岗双责”、“分级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层层签定目标责任书，明确任务，狠抓落实。

强化宣传，规范秩序。通过村级广播、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安全常识宣传单等多种方式加大校园安全工作的宣传力度，并对学校分管领导、食堂工作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更进一步营造“关心校园安全、关爱学生成长”的良好氛围。

强化排查，消除隐患。成立专项整治小组，组织学校、安监所、市场监督局洪庄分局、供电、综治、派出所、卫生等相关部门，对全镇中小学和幼儿园进行全面深入排查，重点排查校舍、食堂、宿舍和校园周边环境等各个方面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清锋